

德微科技 111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說明，其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公司訂定「內控制度-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轉投資管理」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公司於109年度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定義」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評估作業程序」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時，會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並於每次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後，或公司若有辦理募資或執行庫藏股時，均會提醒內部人應避免買賣公司之股票，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政策。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為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未來會依公司營運規模之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報告。</p> <p>本公司已完成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會運作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同時亦完成功能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上述績效評核結果，已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報告，並於112年3月31日前上傳至公開觀測站。</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本公司每年均透過「審計委員會」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本公司係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評核項目如下，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於本公司(若是，不得查核簽證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服務。)</td> <td>符合</td> </tr> <tr> <td>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於本公司(若是，不得查核簽證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服務。)	符合	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	符合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符合	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符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於本公司(若是，不得查核簽證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服務。)	符合																													
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	符合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符合																													
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因本公司在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以下，按此規範，本公司未達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之需要。因此本公司現階段是由董事長室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提升組織之運作效率。</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於111年度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資料；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於事前給予相對人需利益迴避之提醒。於111年度完成召開6次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上述會議之召開情形，詳見本年報第16-24頁說明。 2.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重大訊息。 3. 安排全體董事、公司經理人等內部人進行6小時課程，主題為「第四代半導體與顯示器技術應用商機」及「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ESG」。 4.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時進行溝通。 5. 辦理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報告及上傳公開觀測站。 6. 已排入112年4月19日董事會提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達成主管機關之要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並隨時更新揭露，提供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設置專責人員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議題。於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不同性質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之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由權責單位專責處理，讓利害關係人可隨時充分表達其重視的議題，本公司將妥適回應並將其建議作為本公司努力的目標。</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事宜。</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的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資訊,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 ●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影音傳播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本公司目前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各季財務報告。並於董事會通過財報當天公告重要財務數字及XBRL資訊,並於隔日公告完整財報電子書。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公司也有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公司重視每位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 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之主要任務為提供全球投資人最新的公司訊息。投資人透過投資人關係部門了解公司最新動態與決策動機，其主要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與投資人的溝通，增加財務及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建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說明。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落實內部稽核查核。 ●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循ISO規範執行品質政策。 ●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並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請參閱第23頁）。 ●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守則、員工行為守則(請參閱第35~36頁) ● 供應商關係： 為維持本公司在新技術研發，品質控管與價格競爭以及充足供貨的長期優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且提供符合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能持續提供符合德微標準並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以期供應商能與德微共同成長，創造雙贏。</p> <p>●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股務、法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11年為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增加功能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上述已確實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中報告、並上傳公開觀測站及於年報中揭露。
- 公司會持續加強就主管機關回應111年度(公司自評)評鑑項目內容中需要改善之方向持續努力，以達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上之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111年為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將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 公司繼110年11月正式(首次)發行「永續發展(ESG)報告書」後，持續於111年10月發行第二版；公司是採自發性發行本報告書(主管機關之規定在實收資本額二十億以下之公司只須採自願性發行即可)，本公司之報告書已經以電子化方式上傳公開觀測站發行報告，並於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其報導週期為一年一次。

十、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111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5,000千元，並於董事會中報告投保重要內容。

- 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公司不但定期及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資訊，並視實際業務需要舉辦研討會，110年度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張恩傑	111.10.28	A.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A. 第四代半導體與顯示器技術應用商機	6
法人董事代表	虞凱行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董事代表	賴妙音		發展基金會		6		
法人董事代表	黃文昭				6		
獨立董事	丁惠敏		B.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獨立董事	林坤山				B.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6
獨立董事	譚小廣						6
<p>● 風險管理之運作</p> <p>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目的係在於能事先發現足以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及處理程序後，能將風險轉化、降低並進而預防損失之發生；同時隨時針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能夠及時的偵測以及預警風險，使全球各據點的同仁得以在業務範圍內，及時的執行風險管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已建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以及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並針對關係企業之授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取得與處分資產等重要風險事項，均訂定相關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處理程序，供全體員工可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風險評估審核及管理作業；在各業務單位內，亦均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以控制、降低並預防本公司之各項風險。</p>							